

韶关市芙蓉新城内涝治理项目（水系建设部分）北渠段 10kV 武广 I 专线迁改工程磋商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韶关市芙蓉新城内涝治理项目（水系建设部分）北渠段 10kV 武广 I 专线迁改工程（项目编号：04-06-04F-2025-D-F-E32796）。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4-06-04F-2025-D-F-E32796

项目名称：韶关市芙蓉新城内涝治理项目（水系建设部分）北渠段 10kV 武广 I 专线迁改工程

项目地点：韶关市武江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1,085,641.87 元（含税）

磋商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B02130104 市内电缆工程铺设	韶关市芙蓉新城内涝治理项目（水系建设部分）北渠段 10kV 武广 I 专线迁改工程	1（项）	详见第五章

1.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迁改并竣工验收，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声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响应声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磋商响应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磋商响应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10千伏以下）或以上许可，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供应商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供应商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4）需具备以下人员：拟派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同时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电气类或电力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响应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磋商响应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违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请通过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来完成项目的登记及磋商文件的购买。(供应商是否报名成功以磋商文件费用到账为准)

(1) “注册：已在本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进行第(2)项操作；未注册的请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项目报名”方式详见《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3.1.1 供应商报名”)

2、磋商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文件、支付及领取文件”方式详见《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3.2 购买步骤详见门户网站：【供应商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采购文件。)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磋商文件费用：

(1) 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

(2)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采购代理编号及项目简称”)；

(3) 钱包支付：注册账号时若已创建钱包子账号，则可选择“钱包支付”方式，用果支付文件费用。

(4)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3、免责声明：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平台支付的唯一渠道，除此以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在其他平台上发布支付购买文件的信息，其他平台的支付均属无效。

4、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0 号湘商大厦 24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0 号湘商大厦 2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www.cebpubservice.com/>)、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升平路 11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0 号湘商大厦 24 楼会议室

项目负责人: 刘国蕾、刘伟胜、庞文勇、杨威

项目联系人: 刘国蕾

电 话: 0751-8603020

邮 箱: gczb_sg@126.com

